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8 財調 0001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本案經後續追蹤，納保法 106 年 12 月 28 日實施迄 112 年 9 月 30 日，納保官建議業務主管單位研究改進計 380 件，納保官建議研擬修法參考計 36 件；納保官就受理案件常見爭議事項之態樣，擴大回饋予原查單位以外之查審單位參考計 493 件；與業務主管科研議訂定大批或同類型案件標準作業程序或審認原則(一致性處理規定)計 98 件，尚符本案函請檢討改善意旨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司法院為協助訴訟當事人有效率地合意解決紛爭，減少傳統訴訟「全輸全贏」的兩極化結果，研議修訂行政訴訟法，強化行政訴訟的和解機制，並新增得由外部專家擔任調解委員行任意調解程序，另增訂專家參與之規定，使行政法院法官得斟酌個案情形，委請稅務領域學有專精之專家，提供法官必要的專業諮詢，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。 ◆維護民眾權益績效 本案經後續追蹤，依財政部 112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，112 年度辦結「稅捐爭議溝通協調」類型納保案件計 2,309 件。又依該部統計，前揭 2,309 件中，參採納保官建議作成課稅處分 590 件；變更原核定結果 1,494 件，合計占比 90.3%，顯示納保官出具處理意見與權責單位參採情形尚佳，尚符本案函請檢討改善意旨。	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.11.06 第 6 屆第 33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